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聲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璦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智仁

相 對 人 宋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
日本院111年度民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；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又提起抗告，如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抗告人製造、販售之全自動包裝機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，向本院聲請對第三人廠區內置放由抗告人所製造、販賣之全自動包裝機機器設備之細部結構，以拍照、攝影或其他適當方法予以保全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以111年度民聲字第39號裁定准許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。茲抗告人於112年1月18日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此有民事抗告狀1份在卷可查，則其所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01

法 官 潘曉玫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李建毅